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胤安
聯絡電話：02-8236663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y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25644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2564443501-63-1.pdf、602000000A112564443501-63-2.pdf、602000000A112564443501-63-3.pdf、602000000A112564443501-63-4.pdf）

主旨：檢送民國112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挹注經費作業系統簡易操作手冊、快速作業指引、年度利率變更明細表及Q&A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挹注經費系統產製正確之挹注金額，請各機關依上開標準作業流程及112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另挹注經費作業期間，適逢113年農曆年假期自113年2月8日至同年月14日止，爰112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

（一）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請各發放機關於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進行退休（職）人員基本資料之校對，並確認退休（職）人員之112年度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是否確實。

- (二)112年12月25日：由本部依據各發放機關校正後之資料，產製挹注經費金額並上載至挹注經費系統提供予各發放機關校對。
- (三)113年1月12日以前：各發放機關完成挹注經費金額校對及線上報送；作業系統之報送功能將自113年1月4日起開放，至同年12月12日止。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一律視為「已報送」，並以本部產製或發放機關於挹注經費系統最後之重行計算之挹注經費金額為準。另各支給機關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依本部函復審核結果自行登載於挹注經費系統。如有未收到本部審核結果者，至遲於113年1月4日由本部依審核結果填入挹注經費系統，請併同一併檢核。
- (四)113年1月24日：召開各級政府112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會議。
- (五)113年1月29日：將各級政府112年度挹注經費金額陳報考試院。
- (六)113年3月1日以前：公告挹注基金金額。

三、有關挹注經費相關法規、計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問題，請參考Q&A。為協助各機關掌握挹注經費之核心作業程序並避免歷年常見錯誤，請參閱快速作業指引，至於作業系統操作部分，則請參考簡易操作手冊。請各機關務必於辦理前，詳閱上述相關文件及資料。



正本：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裝



訂

線